**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宛狱减字第4号

罪犯王跃锋，男，1983年12月2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许昌县，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河南省郏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8日以(2022)豫0425刑初30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3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追缴违法所得2500元。刑期自2022年8月17日起至2025年11月16日止。于2023年7月10日送至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余刑：7个月25天。

该犯在近期 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真诚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服从管理，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端正改造态度，明确改造目的，制定改造规划，争取早日成为对社会有用之人。

该犯在改造当中，能够充分认识到遵规守纪的重要意义，严格要求自己，熟记熟背《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自觉遵守监规狱纪，没有因违反监规狱纪被处罚，以规范为准绳来严格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努力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该犯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端正学习态度，按时上课，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课后按时完成作业。同时，积极参加监区和监狱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觉悟和科学文化技术水平。在考试中，考试成绩均达到合格以上。

在劳动改造中，该犯能树立正确的劳动改造观，积极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认真学习生产技术，遵守劳动纪律，保质保量完成劳动定额。

由于该犯改造表现积极，于2024年4月10月分别获得表扬奖励。

综上所述，至本次提请减刑假释确定的考核截止日期2024年12月31日（截止2025年1月21日前已审批签章过且已完成所有法定程序后的表扬奖励、计分考核在本次减刑时可以使用），该犯获得表扬奖励2次，改造表现较好，可视为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监区全体警察集体研究并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监区集体研究和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跃锋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南阳监狱

　　　　　　　　　　　　　　　 （公章）

　　　　　　　　　　　　 二0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罪犯王跃锋卷宗材料共１卷１册